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5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選任辯護人　白丞堯律師
　　張雅筑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立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上訴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，以110年訴字第6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6月。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由本院值日法官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訊問被告後，依卷存相關事證，認被告涉犯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，因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認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予以羈押處分在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並未參與本案犯行，故其無逃亡之企圖及動機，更無逃亡之虞。再者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，有正當職業，與其家屬（包括父母、配偶及三女兒）均居住於國內，且設有戶籍。被告之大女兒就讀之學校，亦因疫情而停課10天，小女兒就讀之學校亦然，被告之配偶需獨自扶養照顧孩子，被告非常焦急，希望可以陪伴子女，因此，親情羈絆對被告有強大之約束力，且全球疫情嚴重，被告實無逃亡

之動機及可能。又本案一審業經宣判，相關證人、物證均經具結或扣案，被告亦無滅證、偽造或變造證據、勾串證人之可能。綜上，倘繼續羈押，對被告之人權侵害甚鉅，與羈押所欲達成之目的失衡，羈押被告不僅侵害被告人身自由，更侵害其親屬家庭生活之圓滿利益，被告亦對公益盡心盡力，且看守所亦傳出疫情，考量上情，可認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聲請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其他附條件之替代手段以替代羈押等語。

三、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外，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、99年度台抗字第96號、第120號裁定意旨參考）。

四、本院認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110年訴字第6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6月，其所涉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顯屬重大，而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，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風險，故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因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於111年4月14日予以羈押，要無疑義。

（二）被告經判處有期徒刑10年6月，衡諸被告受此重刑之諭知，客觀上有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可預期其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再參酌本案犯罪情節，嚴重危害他人之生命及社會治安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。準此，被告合於刑事訴訟法

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法定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對被告刑罰之執行，而認確有羈押被告之必要。至於聲請意旨稱被告並未參與本案犯行，故其無逃亡之企圖及動機，且被告有正當工作，尚有親人賴其扶養，亦有親情羈絆及疫情影響，故無逃亡之虞等語，然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及被告上揭聲請理由各情形，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認前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並斟酌具保等其他羈押外之替代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等情，自無從准予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之方式替代之。

五、本件被告仍有羈押事由並認有羈押必要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邱筱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巧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